

贵州省供销社办公室文件

黔供办发〔2017〕53号

省供销社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鉴于《省社机关在职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期间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黔供发〔2008〕200号）和《关于机关职工学习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已不符合现有相关管理规定，经省供销社研究，决定自2017年11月1日起废止，特此通知。

- 附件：1. 省社机关在职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期间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2. 关于机关职工学习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

2017年10月23日

办公室

贵州省供销社联合社文件

黔供发〔2008〕200号

省社机关在职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期间 生活补贴的暂行规定

省社机关各处（室）：

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对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高度重视，省社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经省社党组研究决定，陆续选派机关在职干部到本地和异地党校、行政学院、北大、清华等学校参加学习培训。鉴于参加学习培训的干部个人生活费开支有所增加，而我省现行《差旅费管理办法》中又无明确规定，为统一省社机关在职干部学习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标准，参照省财政厅《关于贵州省事业行政单位在职干部教育经费开支的暂行规定》（（92）黔财事字第1号）文件，经省社领导研究同意，特对省社机关在职干部参加学习培训期间生活补贴有关事宜拟定如下暂行规定：

一、在异地参加学习和培训的学员，学习时间（不含往返路途所需时间）在30天以内的，按出差补助标准执行。

二、在异地参加学习和培训的学员，学习时间（不含往返路途所需时间）在 30 天以上六个月以内的每天补助 8 元。

三、在本地参加学习和培训的学员，学习时间在 30 天以上六个月以内的，每天补助 5 元。

四、发放的生活补贴列单位差旅费开支。如省财政厅新的差旅费管理规定出台，按新规定执行。

五、本暂行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省社财会处负责解释。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关于机关职工学习培训工作的有关规定

为了规范省社机关在职职工的学习培训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经研究，对机关职工学习培训作如下规定：

（一）参加培训人员的选派

1、根据有关文件通知，抽调人员参加总社、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有关部门举办的短期培训班培训学习，由具体承办处室提出建议，报省社分管领导批准。抽调人员参加在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以及省委讲师团举办的短期培训班培训学习，由省社人事教育处提出建议人选，省社党组研究决定。

2、职工本人需进行知识补缺更新，参加党校或国家正规院校的学历培训的，处室负责人需报经分管领导批准，其余人员需首先报处室负责人提出意见，然后由处室负责人报经分管领导批准。

所有抽调参加培训的人员在参加培训前，需做好工作交接。培训结束后处以上干部应将培训情况向分管领导汇报，其余人员应将培训情况向处室负责人汇报。

（二）费用报销

1、根据有关文件通知，经组织指定，参加总社、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有关部门举办的短期培训班或参加在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以及省委讲师团举办的短期培训班培训学

习，学习期间学费、书费、培训费等全额报销。但不允许参加其组织的额外考察。

2、职工本人需进行知识补缺更新，经组织同意参加党校或国家正规院校的学历培训的，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经领导批准给予适当的学习假，但一切学习费用自理。省社按以下标准给予学费补助：

(1) 硕士及以上 2000 元；

(2) 大学本科 1500 元；

(3) 大专 1000 元。

(4) 已享受过学费补助的人员再提升学历，按其所取得的新学历对应的学费补助标准扣除已领取的学费补助后发放。

以上补助款，需在职工学习结束，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后，才予以发放。

3、经组织选派，参加在省委党校、行政学院以及省委讲师团举办的短期培训学习的，每天补助伙食费 5 元；在贵阳市四郊区参加短期学习培训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三) 上述规定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